

#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通知

111.04.11

繳費階段	身分別	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期間
第 2 階段 (學分費)	一般生	繳費期間:自 111/4/14 起至 111/5/13 止
	就貸生	<u>不可貸款及貸款不足費用:</u> 繳費期間:自 111/4/14 起至 111/5/13 止

第 2 階段收費項目：碩(博)士班學分費、碩專班學分費、進修學士班加選之學分費、延修生學分費、跨學制(校區)學分費、教育學程學時費、就學貸款生不可貸費用(如論文指導費、語言輔導檢測費、琴房使用費、景觀系與藝術系指導費等)、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費用。

- 一、繳費期限內，請持紙本繳費單至郵局、便利超商(含美廉社)繳費或以信用卡、ATM 轉帳繳費。
- 二、**111/5/14 起，逾期繳費只能以現金繳費**，繳費地點只有一處且收費時段有限制，非全日，請務必於 111/5/13 前完成繳費！
- 三、**逾期繳費**：請持紙本繳費單及現金，依下列繳費時間、地點進行繳費。
  - (1)繳費時間：週一至週五→上午 10:00~11:30。
  - (2)繳費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出納組→向銀行人員繳費。
  - (3)銀行人員只負責收費，若有繳費相關問題，請洽學雜費業務承辦人。
  - (4)寒暑假繳費者，因本校寒暑假有統一補休時間，補休時間銀行人員亦停止收費，請事先來電確認行員收費時間後再進行繳費。
- 四、**在校生未繳清 110 學年第 2 學期各項費用者(不含學生會費)**，依學則規定，次學期不得註冊(111 學年第 1 學期將因此無繳費單以致無法註冊繳費)！

~若有其他繳費相關問題，請來電洽詢~

總務處出納組—學雜費承辦人專線：05 271-7248 或 271-7122

▲日間學制請找蘇小姐 ▲進修學制請找莊小姐